

证券代码：838160

证券简称：蓝必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蒋伟群	担保、质押等	3000 万元
2	蒋伟群	提供资金资助	2000 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董事长蒋伟群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蒋伟群	宜兴市华兴小区****号	-	-

(二) 关联关系

蒋伟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持有公司76.5%的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因业务需要，拟由公司股东、董事长蒋伟群作为担保人，以其个人房产抵押、股权质押、个人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拓展所需流动资金。

2、关联方蒋伟群为公司贷款到期转贷或其他需求提供周转资金。预计金额不高于2000万元，此周转资金为无息，期限为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提供周转资金产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企业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商业行为，有利保障了公司的扩大运营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将对公司的快速扩张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蓝必盛化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